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預備會紀錄

時間：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主席：史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哲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黃雅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專案報告：

決 定：第一階段資料盤整與成立工作圈建議加快作業，本案提送青諮大會報告，持續彙集青年意見，進行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4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第4屆第1、2次會議（含預備會）提案尚未解管案件共13案，其中建議全案解除列管計10案，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列為暫不參採，提案4、5、6、8、12列為部分參採，提案2、7、10、11列為完全參採。
- 二、另第1次會議提案1「完備我國文化外交策略」持續列管，改由文化部作為主辦機關，請相關部會持續以既有工作會議進行跨部會合作與協調，並與委員協作溝通。第2次會議提案1「推動青年發展法」持續列管教育部，以及提案2「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持續列管環境部與國發會，請部會持續與委員協作溝通。

案由二：有關第4屆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決 議：本次委員提案共計20項，第4案及第8案納入第3次會議討論；其餘案件可運用現有機制與平臺，或由單一部會主政、處理，請各案主（協）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辦理。20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 一、第 1 案－醫療資料交換框架之國際化、標準化，以促進數位健康政策發展（提案人：蔡委員璧徽）：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數位發展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
- 二、第 2 案－落實我國月經平權，從教育、社會福利保障、公共基礎建設等多元面向推動（提案人：林委員薇）：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教育部協辦。
- 三、第 3 案－完備 HPV 疫苗政策，補助施打對象新增生理男性，加強不分性別 HPV 健康風險教育宣導（提案人：林委員薇）：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教育部協辦。
- 四、第 4 案－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提案人：張委員育萌）：本案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共同主辦；列入青諮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青年族群心理健康支持為國家希望工程的重點工作之一，社會各界亦有所共識與期待，衛福部與教育部的執行情形應更具體於第 3 次會議呈現。
- 五、第 5 案－提升醫療與長照之多元文化友善程度，落實新住民健康權保障（提案人：張委員育萌）：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內政部與勞動部協辦。請內政部併同通譯人才培訓與資料庫等工作，納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進行討論。
- 六、第 6 案－保障身心障礙族群資訊近用權，加強落實推動「易讀」在公共參與等各類面向（提案人：陳委員怡君、曾委員昱誠）：本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衛生福利部協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朝向鼓勵並開放各候選人自行提供圖文易讀版本，以及儘量簡化審查程序為方向，以落實身障平權。另請衛福部協助瞭解歐盟或其他先進國家辦理選舉時，推動易讀的狀況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 七、第 7 案－優化臺灣觸法、曝險兒少復歸社會之路（提案人：成委員瑋盛）：本案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主辦，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內政部協辦；亦請法務部與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依委員建議評估從法制面建立資源分享及相關議題的交流會議。
- 八、第 8 案－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共生社區」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提案人：周委員家緯）：本案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共同主辦，列入青諮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社會住宅為國家希望工程的重點工作之一，第 3 次會議報告時，規劃執行情形應更具體呈現。

- 九、第 9 案－強化青年小型社會團體之資源挹注及法規鬆綁（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林委員薇）：本案由內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主辦，請依委員意見協助協調處理實務推動所遇狀況。
- 十、第 10 案－建置一般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收取電子公文之平臺（提案人：陳委員建穎）：請數位發展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後進行協調及技術整合事宜。
- 十一、第 11 案－建請強化當前推行地方創生下之各地方計畫資源整合（提案人：黃委員開洋）：本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 十二、第 12 案－研擬「推動馬祖閩東語邁向語言平等」（提案人：黃委員開洋）：本案由文化部主辦，僑委會協辦，共同推動閩東族群暨馬祖文化主體性之重視。
- 十三、第 13 案－邀請原民會盤點原民族文化之國際推廣、交流之政策案例（提案人：葛委員昱谷）：本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交通部協辦。
- 十四、第 14 案－重視新住民與新二代學生，強化對高中以下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之支持網絡（提案人：張委員育萌）：本案由教育部主辦、內政部協辦。
- 十五、第 15 案－因應所得稅制修正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將各級學校宿舍住宿費納入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本案由財政部主辦、教育部協辦。
- 十六、第 16 案－重新檢討人口政策白皮書、人口政策綱領（提案人：林委員薇）：本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動與委員接洽進行協作與意見的交換，必要時可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意見交換。
- 十七、第 17 案－請環境部開放「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部分成果，以公共程式方式供各機關借鑑（提案人：黃委員彥霖）：本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請環境部會後主動與委員接洽進行協作與意見的交換，必要時可召開工作會議。
- 十八、第 18 案－文化部文化幣執行成果開放非個資數據，落實資料開放，提供青年文化消費研究用途（提案人：黃委員彥霖）：本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請文化部會後主動與委員接洽進行協作與意見的交換，必要時可召開工作會議。

十九、第 19 案—修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以免造成換票之記號票手法盛行，影響選舉公正（提案人：劉委員浩晨）：本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後主動與委員接洽進行協作，必要時可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意見交換。

二十、第 20 案—體育署積極保障運動選手權益，並強化對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監管（提案人：張委員育萌）：本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請教育部會後主動與委員接洽進行協作與意見的交換，必要時可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意見交換。

案由三：有關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教育部參照本會議決議適度調整。
- 二、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業經張委員育萌自我推薦擔任；另請各青年委員協助提供參與政府部門各式會議或活動經驗分享及心得等質性資料，以利共同展現青年委員與各部會就各項議題及政策協力合作成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